昆明市回民食品行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尊重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加强对回民食品行业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指回民食品行业包括在本行政辖区内开办的回民饭店、名特小吃店、糕点厂、饮料厂等回民饮食服务行业。　　第三条　经营回民饮食业必须尊重回民群众的风俗习惯，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云南省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实施办法》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对饮食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所有从业人员及其设备和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要求。违者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四条　经营回民饮食业所需的牛、羊、鸡等肉类，必须持有清真屠宰证明。不准加工、销售未经卫生检疫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。其它原、辅材料，必须符合本市回民群众的风俗习惯，经营品种必须保持回民食品特色，严禁经营回民禁忌食品。　　第五条　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回民食品行业的经理、承包人及采购员、厨师须由回民担任，职员和从业人员主要由回民组成。在回民食品行业工作的非回民人员必须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，严禁携带回民禁忌食品进入工作单位。　　第六条　经营回食品所用炊具、餐具、墩板、台案、操作工具、容器、量具、运输工具、库房、冷藏设备等必须专管专用，严禁沾染回民禁忌食品。　　第七条　到回民饭店、小吃部、经营回民食品的门市就餐或购物的非回民顾客，必须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，听从服务人员劝阻，不得携带回民禁忌食品入内。　　第八条　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回民食品行业，无论是已经开设或是重新开设的都必须经县（区）民族主管部门检查认可，并取得市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《食品卫生许可证》后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核发给盖有“回民”字样印章的《营业执照》方可经营回民食品。　　原已经营但未办理上述手续的，必须持原营业执照经当地县，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加注“回民”字样，方可继续经营。　　第九条　新开设的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回民饭店、小吃部、小摊点、食品店、食品厂须持单位介绍信（个体持本人申请、乡（镇）或街道办事处证明、本人户口册）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外地到本市经营回民食品业者，须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乡以上政府的证明和居民身分证，到所经营地的县、区有关部门按本办法理回民食品业经营手续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不符合上述规定，不具备经营回民食品条件，又不听教育、劝告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规定处罚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，停止营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试行，由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